

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2月7日

連絡人：賴政安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(049)2242602*2029

本署偵辦黃姓被告涉嫌妨害性自主案件

聲請羈押犯嫌獲准

本署偵辦在南投縣某所國小服務，且兼任學校棒球隊教練之黃姓被告涉嫌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指派吳慧文檢察官指揮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組成專案小組，連日積極蒐集證據，經檢附相關事證，聲請法院核准，業於113年2月6日對被告之住居所、辦公室執行搜索，並拘提被告到案。

吳慧文檢察官訊問後，認為黃姓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證據及勾串證人之虞，並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於同（6）日晚間6時許，向法院聲請羈押，經吳慧文檢察官偕同廖蘊瑋、鄭宇軒、劉郁廷檢察官蒞庭舉證，法院於同日9時許裁定羈押禁見。本署對於婦幼保護案件，謹慎蒐證，定當持續深入調查，全力偵辦，並呼籲如有曾經遭受侵害之學童或其家長勇於出面指證及提出告訴，協助提供更多本案證據或資訊，以利全面釐清案情。